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 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及其 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中“持续提升审计质量”和“完善审计准则体系”的要求，解决审计实务中的问题和难点，保持我国审计准则与国际准则的持续全面趋同，中注协在借鉴国际审计准则最新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及其应用指南进行全面修订。

风险导向审计是当今主流的审计方法，注册会计师以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评估和应对作为审计的主线。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是审计工作流程的起点，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审计质量，不恰当的风险识别和评估甚至可能导致审计失败。随着世界范围内经济环境和信息技术等方面的变化，注册会计师面临着诸多挑战，这其中就包括如何在当今的新环境下，更有效的针对不同规模或不同性质的被审计单位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将审计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低水平。近年

来，我国的经济环境也发生了较大变化，有必要根据当今的经济环境对相关审计准则作出适当的修订，对注册会计师提出更为详尽和全面的要求并提供指引，以帮助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恰当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风险评估程序。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

一是坚持风险导向、提升质量。坚持以风险为导向是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工作的核心理念。围绕风险导向审计理论，进一步强化并细化有关规定，指导审计人员在应用风险导向审计思路时，更好地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切实提升审计质量。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贴近实际。注重将国际准则的先进成果与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执业实践结合，针对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明确、有针对性的工作要求，引导注册会计师聚焦关键风险，降低审计风险。

三是坚持国际趋同、符合国情。涵盖国际准则的所有要求和内容，符合准则国际趋同的要求；同时，针对中国具体情况，提出更符合中国实际的要求并提供更详细的指引，建立健全国际趋同框架下中国化审计准则体系。

三、修订过程

2020年8月，中注协成立项目组，启动了本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研究起草工作。期间，项目组向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就在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中面临的问题和挑战进行了

调研。

为保证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项目组起草完成初稿后，多次组织讨论会，并定向征求监管机构和部分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对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进行反复讨论和修改完善。

2021年11月，中注协召开论证会，邀请相关监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进行研讨论证，并在充分听取、吸收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初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提出一些新的概念或定义，同时在风险评估程序和相关活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以及内部控制体系各要素，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和工作底稿等方面作出了规范并提供了指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强化了对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要求。征求意见稿将了解被审计单位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作为了解被审计单位中的一个单独部分阐述，并提出了更详尽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体系中的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作出了解释，明确了二者之间的区别和联系；进一步明确了在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体系各要素时，需要了解哪些方面的控制的设计是否有效以及这些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2.补充了与信息技术相关的规定和指引。征求意见稿新

增了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以及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与信息技术有关的规定。例如，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了解控制活动要素，包括识别使用信息技术导致的相关风险和被审计单位用于应对这些风险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

3.提出了新的概念或定义。征求意见稿提出了新的概念，例如：“重要类别的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相关认定”，以辅助注册会计师对重大错报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固有风险等级”，以帮助注册会计师在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根据错报发生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对固有风险水平作出判断；“固有风险因素”，其可能是定性或定量的，并影响认定易于发生错报的可能性，定性的因素可能包括复杂性、主观性、变化、不确定性，或者由于影响固有风险的管理层偏向或其他舞弊风险因素而导致易于发生错报的其他因素。征求意见稿还重新修订了“特别风险”的定义，将其与“固有风险等级”和“固有风险因素”等新引入的概念相结合。

4.明确了分别评估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的要求。征求意见稿指出，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方面，应当分别评估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即注册会计师拟测试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应当评估控制风险；拟不测试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应当将固有风险的评价结果作为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

5.提出了新的总体评价的要求。征求意见稿指出，在风险评估流程的最终阶段，根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评估所识

别重要类别的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的完整性。

6.新增了“针对不同情形运用本准则的规定”和“自动化工具和技术”部分内容。在应用指南的相关部分中单独加入了“针对不同情形运用本准则的规定”和“自动化工具和技术”的小标题，为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不同规模或复杂程度的被审计单位时，如何灵活运用本准则作出了专门的说明，并对如何在审计工作中利用自动化工具和技术提供了指引，以适应新的审计环境。

7.其他方面的修订主要包括：明确了通过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可以为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提供适当基础；针对在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过程中如何保持职业怀疑作出了进一步规定并提供了指引；明确了审计工作底稿可以为注册会计师保持职业怀疑提供证据，并在应用指南中针对注册会计师如何记录其保持职业怀疑提供了指引。

五、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关于本征求意见稿，我们希望听取您的意见和建议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1.征求意见稿的框架结构是否合理？如果不合理，请说明理由，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征求意见稿中的相关规定是否能够适用于审计不同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的实体？如果不能，请说明理由，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征求意见稿中的相关规定是否能够帮助有助于注册会计师在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恰当保持职业怀疑？如果不能，请说明理由，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征求意见稿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是否能够帮助有助于注册会计师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适用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以及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如果不能，请说明理由，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是否能够帮助有助于注册会计师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以为设计和采取应对措施提供基础？如果不能，请说明理由，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6.征求意见稿中关于信息技术的规定和指引是否能够适应当前的审计环境？如果不能，请说明理由，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7.除了征求意见稿中的相关内容外，是否需要增加适合我国具体情况的其他规定或指引？如果需要增加，请说明需要增加哪些规定或指引，并说明理由。